DTDR-2026-0010001

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文件

菏定政发〔2026〕4号

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
关于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实行禁猎管理的
通　　告

为坚决制止和打击各种破坏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的不法行为，更好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资源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和《山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〉办法》，现将我区禁猎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一、禁猎规定

（一）禁猎期：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（全年）为定陶区陆生野生动物禁猎期，严厉禁止猎捕各类陆生野生动物。特殊

情况需要猎捕某种陆生野生动物的，必须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的有关规定申请特许猎捕证或狩猎证，方可开展狩猎。

（二）禁猎区：全区各镇街行政区域均为禁猎区。

（三）禁猎工具：军用武器、气枪、毒药、麻醉药、炸药、排铳、铁夹、吊杠、电（网）捕、地枪（弹弓）、粘网、弓（弩）等其他可能危害人畜安全的工具、装置。

（四）禁猎方式：夜间照明行猎、歼灭性围猎、火攻、烟熏、挖洞、陷阱、网捕、捡蛋、捣巢、狗撵、驾车追赶、热成像、设套、笼捕、音乐诱捕等。

（五）禁猎对象：列入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》《山东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》和《有重要生态、科学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》内的陆生野生动物及法律法规保护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。

二、部门联合

区林业、自然资源、公安、市场监管、交通运输、生态环境、邮政管理、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，要各司其职、密切配合，共同做好本地陆生野生动物的保护管理工作。对出售、收购、运输、加工、携带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和购买、使用狩猎工具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，防止非法猎捕的陆生野生动物通过非法运输、收购等途径流入养殖及经营场所。

三、公民义务

公民有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的义务，对发现非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、侵占或破坏其生息繁衍场所以及非法出售、收购、运输、加工等违法行为的，有权检举和控告。

四、处罚原则

违反本通告在禁猎期、禁猎区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本通告自2026年9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31年8月31日。

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

2026年7月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，区政协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区人武部。

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6年7月8日印发